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1739号

关于提供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挂广州市天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你单位《关于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工程规划条件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根据该地区城市规划的控制要求,现对你单位申请红线内规划路位部分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308-440106-04-01-657481)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吉路(吉山小学路段)西侧。东侧为规划主干道,长约507米,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70米;北侧为规划主干道,长约426米,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45米;西侧为规划支路,长约288米,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20米;南侧为规划支路,长约228米,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20米。规划红线详见附件(含电子文件)。本工程南、北、西侧规划路不应超出规划红线控制范围,东侧规划路应与珠吉路拓宽工程(一期)(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173号)做好衔接。

二、根据《天河智慧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项目期末地类为城镇用地,位于允许建设区;

三、根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中心城区规划用地性质涉及商业金融业用地、公共绿地、道路用地;涉及总规绿线,不涉及总规禁建区、限建

区和蓝线、黄线、紫线。

四、根据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启用的三区三线成果数据，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五、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的功能和等级、交通需求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横断面设计应满足慢行交通的通行需求，人行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性的导盲带和无障碍设施；人行过街通道应按规范要求，结合沿线的交通需求进行设计；需采用立体形式的人行过街通道，其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和投入使用。

六、道路纵断面应在满足该地区的防洪、排涝要求下，结合周边地区竖向规划、现状道路、沿线地形与地貌进行设计，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就工程与河涌、水系及水利设施的关系以及防洪、排涝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等，征求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保基本水面率不减少，并注意处理好与相交道路、沿线交通出入口以及周边建筑物的竖向衔接。隧道工程配建的地下排水泵站，其配电设备应设置在安全位置，防止受淹。

七、道路沿线交叉口设计应根据道路功能、路口地形地貌、机动车预测交通量、人行过街交通量以及环境要求等综合确定交叉形式，并结合相关道路设计规范开展详细设计。

八、应考虑公共交通的需求，进行公交港湾停靠站的方案设计，并征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九、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环保措施，并在充分考虑工程安全、施工要求、环评意见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征地拆迁方案，总平面方案设计图上应清晰绘制征地界线，并标示拟拆除建筑及征地界线的控制坐标。

十、应与市政管线主管部门协调，妥善处理与现状和规划管线的关系，排水工程应按雨污分流进行规划设计，并应进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同时，为落实市政府与南方电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穗建路桥纪〔2012〕160号）要求，应就该道路上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要求，取得供电部门的书面意见。移动通信设施及智慧灯杆等设备应按工信部门的相关要求配置或预留条件。

十一、应按以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一）新建或改建城市道路绿地率一般宜 $\geq 15\%$ ，其中下沉式绿地率应 $\geq 50\%$ 。（二）新建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道等应采用透水铺装，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改建不低于50%。（三）年径流污染削减率，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geq 50\%$ ，改建 $\geq 40\%$ 。（四）除上述指标外，具体设计方案还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规定的要求。

十二、经核查历史文保数据，你单位申请红线内不涉及已公布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及历史风貌区。有关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利灌溉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情况请以文物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十三、项目涉及规划轨道交通线路，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取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书面意见。

十四、项目涉及河涌控制保护范围，根据《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十五、规划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应采用 1/500 实测地形图；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应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平面设计图应清晰标注工程的控制坐标。各类审批案件立案资料以我局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十六、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此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此复。

附件：1. 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道路规划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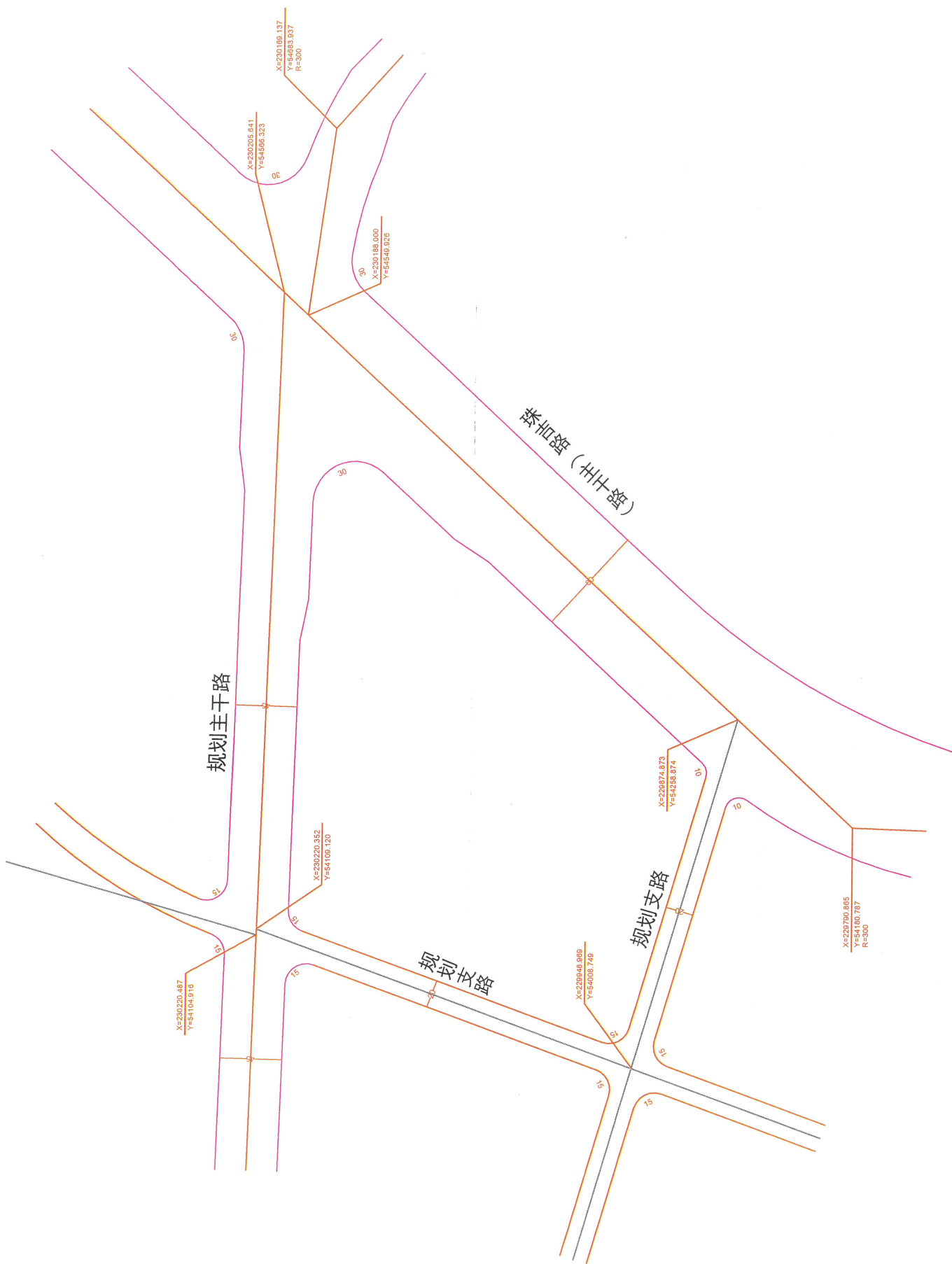
2. 沿线城市总体规划情况
3. 沿线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4.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示例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9日

业务专用章

4401140018618



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编制比例：1:9028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3/8/22

图例

现状用地性质

现状建设用地

现状绿地

现状水域

现状道路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

现状商业用地

现状住宅用地

现状公共用地

现状医疗卫生用地

现状教育用地

现状文化用地

现状体育用地

现状娱乐用地

现状其他用地

现状道路用地

现状工业用地

现状商业用地

现状住宅用地

现状公共用地

现状医疗卫生用地

现状教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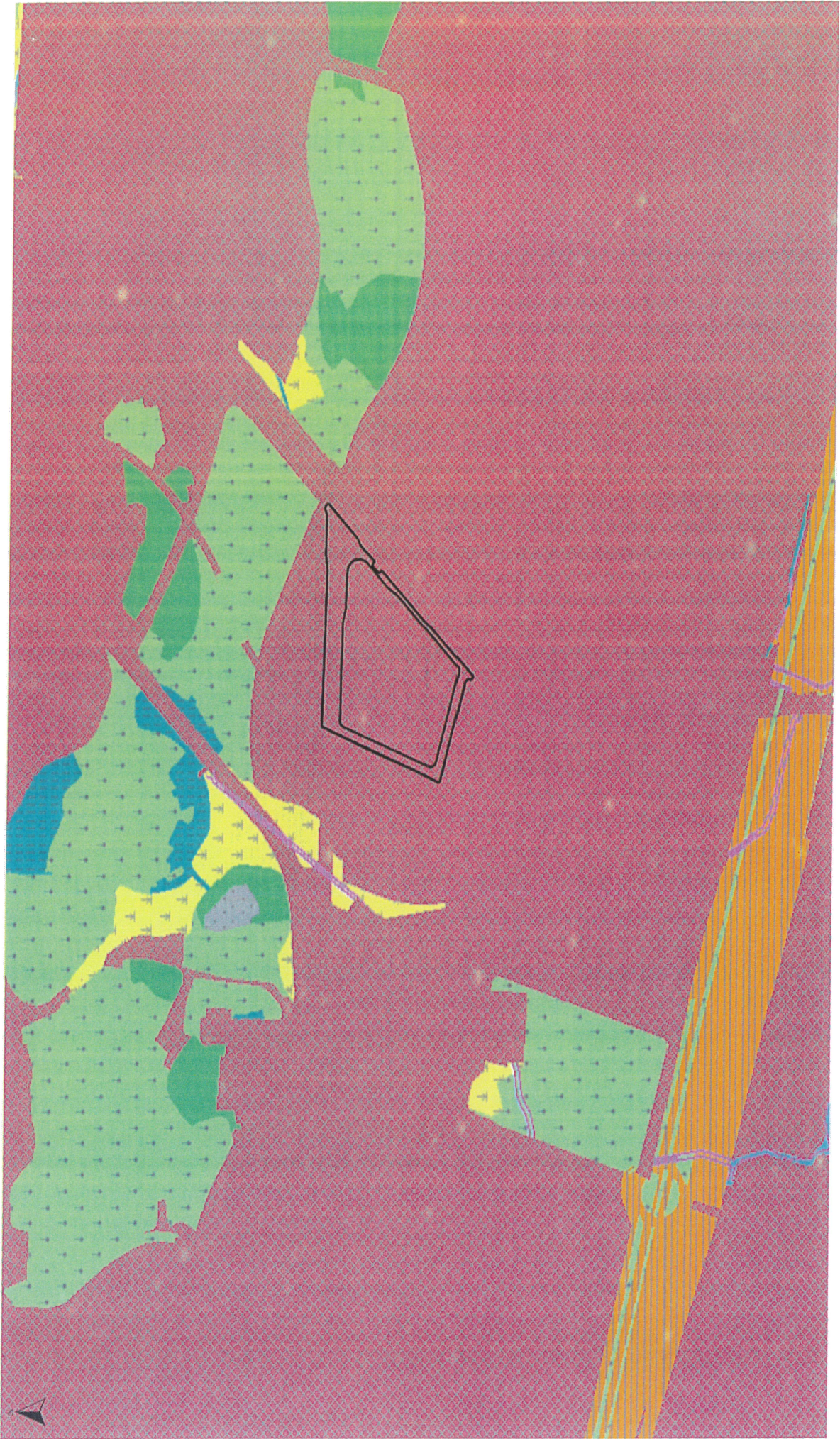
现状文化用地

现状体育用地

现状娱乐用地

现状其他用地

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图例

现状用地：现状住宅用地、现状商业用地、现状工业用地、现状农业用地、现状公共用地、现状水域、现状其他用地

规划用地：规划住宅用地、规划商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农业用地、规划公共用地、规划水域、规划其他用地

现状道路：现状道路、规划道路

现状水系：现状水系、规划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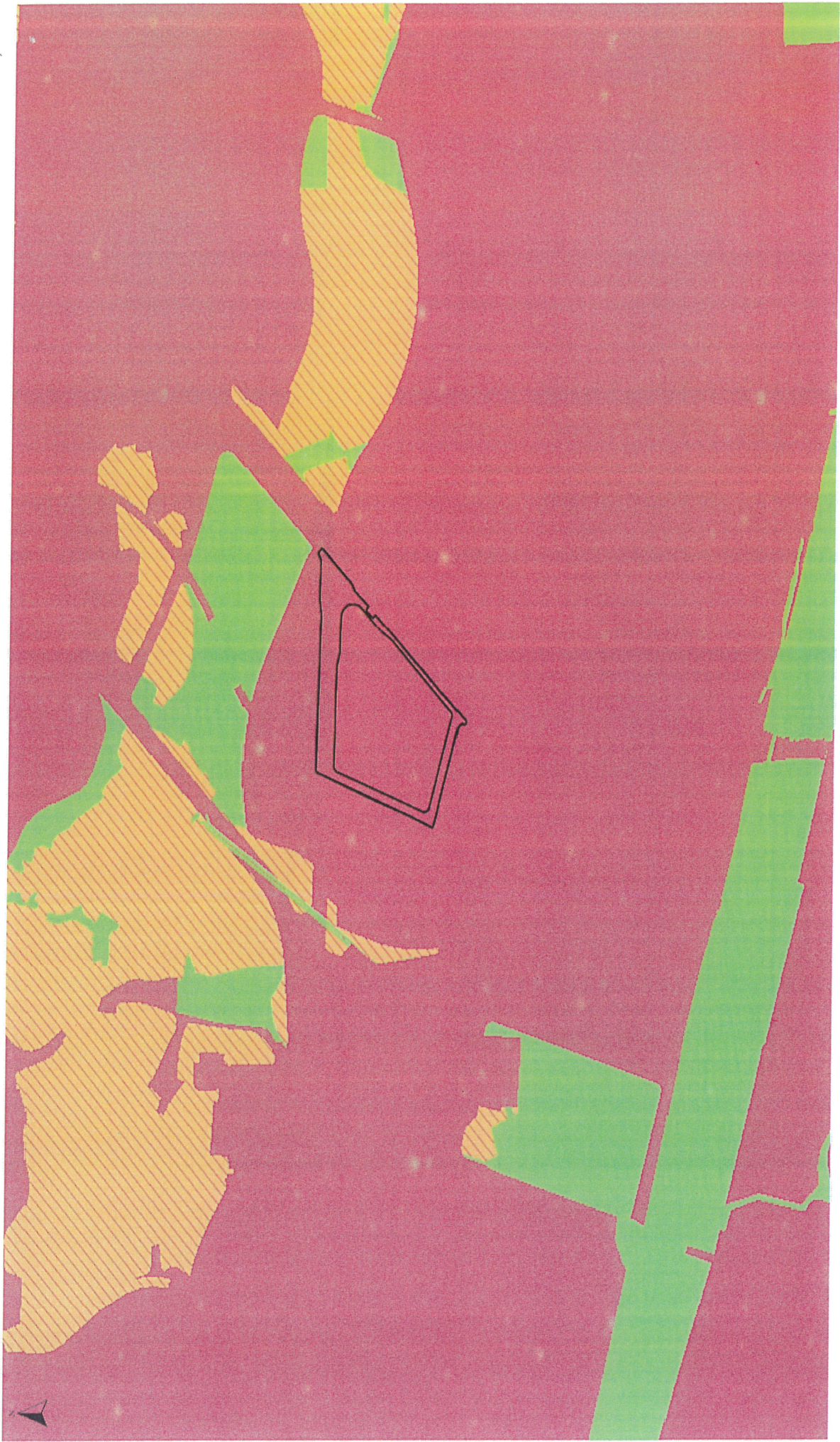
现状其他：现状其他、规划其他

比例尺：1:9028

编制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3/8/22

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



图例

- 珠吉院区
- ▨ 现状道路
- 其他用地

比例尺：1:9028
编制单位：广州2000设计院
制作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作时间：2023/8/22